



20230750-B0

合同文本

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



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

(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服务
采购)项目合同账号变更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愿意积极配合乙方订单融资业务开展，现对采购计划编号：LGCG2021165265的收款账户作出变更。

原账户信息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生支行

收款账号：4102 4300 0400 1094 0

收款人：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现更改为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

收款账号：8110 3010 5370 0600 580

收款人：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账户，获取订单融资贷款后，未经放贷金融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



变更政府采购合同。因该账号更改发生的收款不畅、无法收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收款账户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。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乙方应抄送复印件给放贷金融机构。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日期：

2023年10月23日



乙方：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2023年10月23日

